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修訂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並批准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現行的章程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互聯網信息服務；對外勞務合作；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施工圖設計審查；規劃管理；技術開發、轉讓；投資管理；銷售機械設備；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設計、製造、代理、發佈廣告。（領取本執照後，應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許可。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互聯網信息服務；對外勞務合作；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施工圖設計審查；規劃管理；技術開發、轉讓；投資管理；銷售機械設備；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設計、製造、代理、發佈廣告；<u>教育諮詢；組織技術交流活動；承辦展覽展示活動；會議服務；經濟貿易諮詢；產品設計；鐵路機車車輛(含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u>（領取本執照後，應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許可。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章 董事會</p>	<p>第十一章 董事會</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總經理提議時；</p> <p>(七)黨委(常委)會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總經理提議時；</p> <p>(七)黨委(常委)會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本次建議修訂尚須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修訂後的章程自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育斌

北京，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史育斌、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閻峰、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